

宜春丰城高新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关于加强高新区人员流动性管控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局（部、办、中心）、创投公司、驻区各单位、辖区各企业（工地）：

鉴于我市疫情防控形势演变严峻复杂，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巨大。为严格控制人员流动，切实阻断疫情传播，保障辖区内职工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加强城乡人员流动性管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综合组[23]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加强高新区人员流动性管控工作做如下要求：

1. 自8月9日起，辖区内人员原则上不得前往中心城区，做到企业与企业之间不流动，企业与工地之间不流动，工地与工地之间不流动。

2. 各企业、工地采取闭环管理。中心城区职工在园区工作的一律住厂，不得返回，在企业周边乡镇上班的，严格按照“两点一线”（企业一家）活动。

3. 除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商超和应急保障单位外，其他经营场所一律关闭。

4. 如因就医、保供等特定原因确需前往中心城区的，须经高

新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持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并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公共场所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措施。

宜春丰城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
防控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2 年 8 月 9 日